

# 汇丰汇佑新星B款 重大疾病保险

守护明日之星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30天-17周岁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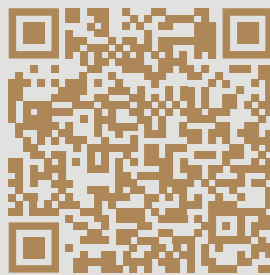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40801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读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汇佑明日之星 爱从守护健康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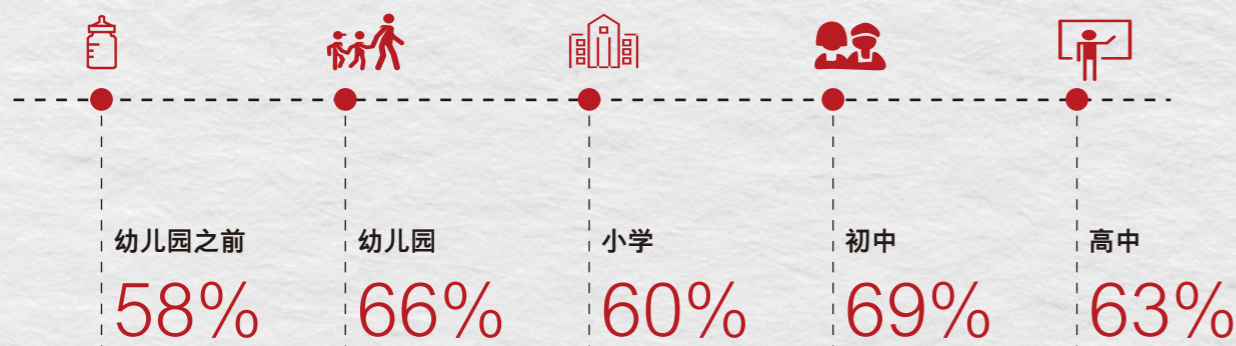
孩子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和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然而，随着环境变化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儿童重大疾病的发病率正逐渐上升，给家庭带来了不小的经济和情感压力。

因此，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重视儿童重疾险的配置：

81% 的家长考虑配置儿童重疾险

近七成 大众富裕家庭，在孩子初中或幼儿园阶段，已为其配置儿童重疾险

不同年龄段的儿童重疾险配置比例



\*数据来源：

① 《驾御财富进击未知数，中国大众富裕人群人生财富之道报》2022年，样本量\_未成年儿童家长：1002。

# 产品 特色

汇丰人寿推出专为少儿打造的汇丰汇佑新星B款重大疾病保险，旨在守护每一个孩子与家庭，在疾病风险来临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孩子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 轻症/中症/重大疾病保障， 给孩子全方位守护

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最多5次轻症给付、5次中症给付、5次重大疾病给付、1次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身故或全残给付：

- ◆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种类：保险合同提供最多5次重大疾病给付，涵盖各类常见高发的110种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110种重大疾病分为五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的重疾应属于不同组别）。
- ◆ 涵盖50种轻症保障：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提供最多5次轻症给付，覆盖50种轻症保障。
- ◆ 涵盖25种中症保障：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提供最多5次中症给付，覆盖25种中症保障。

注：

1. 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分组、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的疾病名称请参见附录二，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及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2.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轻症/中症保障在重疾确诊后仍有给付可能，为孩子增设额外防线

- ◆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确诊重大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的，后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并同时符合如下所有情形的，则仍将提供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 ① “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不满五次；且
- ② 被保险人于年满60周岁前被确诊上述轻症疾病/中症疾病；且
- ③ 被保险人被确诊的上述轻症疾病/中症疾病与前述已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同组

注：具体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请参见附录二，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及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 提供特定重疾额外保障，给予孩子更多关怀

- ◆ 针对9种高发的未成年人特定重疾，若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则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 ◆ 针对白血病，若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0%（18岁以前确诊）/50%（18岁及以后确诊）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注：

1. 我们仅对“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2. 我们在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据《国家儿童肿瘤检测年报（2022）》数据显示：

- 儿童肿瘤高发期是1-4岁
- 白血病、中枢神经肿瘤、淋巴瘤是发病前3位的癌症

根据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国民防范重大疾病健康教育读本》：除了恶性肿瘤之外，川崎病、1型糖尿病也是儿童的高发疾病。



## 轻症/中症/重疾后豁免未来保险费，守护孩子一生

- ◆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 投保 示例

30周岁的汇女士在今年迎来了生命中最宝贵的礼物——女儿小汇。汇女士知道同事丰先生原本生活幸福美满，但在儿子不幸得了白血病后，未投保儿童重疾的丰先生一家因此花光了全部积蓄，这让汇女士心有余悸。因此汇女士希望准备一份儿童重疾保障伴随小汇成长。在经过仔细了解之后，她为女儿投保了「汇丰汇佑新星B款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10,160。保险期间为终身。万一女儿罹患疾病，也有一定的经济支持小汇得到更优的治疗。小汇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 重要提示





1.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2.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投保流程

			
<b>步骤一</b>	<b>步骤二</b>	<b>步骤三</b>	<b>步骤四</b>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为您量身规划适合的产品和保障额度	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详细解释保险建议书，和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请联系您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具体流程如下：

	<b>步骤一</b>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b>步骤二</b>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交予您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b>步骤三</b>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b>步骤四</b>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 附录一 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50种轻症保障——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1）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上述“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该项责任终止。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2）若被保险人已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确诊重大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后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并同时符合如下所有情形的，则我们将按该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①“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不满五次；且
- ②被保险人于年满60周岁前被确诊上述轻症疾病；且
- ③被保险人被确诊的上述轻症疾病与前述已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同组（具体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见附录二表3）。

上述“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该项责任终止。

同一种轻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1.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2）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6）	
3.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7）	
1.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17）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18）	
3.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19）	
4.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20）	
1.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28）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30）	
3.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31）	
4.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32）	
1.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34）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5）	
3.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36）	
1.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38）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9）	
3.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40）	

## 25种中症保障——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中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中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上述“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该项责任终止。我们给付首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2)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且确诊重大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后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并同时符合如下所有情形的，则我们将按该中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① “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不满五次；且
- ② 被保险人于年满60周岁前被确诊上述中症疾病；且
- ③ 被保险人被确诊的上述中症疾病与前述已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同组（具体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见附录二表3）。

上述“中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该项责任终止。

同一种中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中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 110种重疾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及分组列表详见附录二表4）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按该次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至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按该次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 (1) 每相邻两次重大疾病的确诊日期相隔不少于180日（含）；
- (2) 重大疾病分为5组，对于同一组内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承担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我们仅对“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表（9种，即附录二表4的E组）

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11)	6.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98)
2.严重脊髓灰质炎 (重大疾病定义30)	7.严重的1型糖尿病 (重大疾病定义101)
3.严重心肌炎 (重大疾病定义48)	8.严重哮喘 (重大疾病定义109)
4.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大疾病定义71)	9.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重大疾病定义110)
5.严重川崎病 (重大疾病定义72)	

###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在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全残保障——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 附录二 疾病名称列表

## 表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轻症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50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轻度等第1至第3种轻症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4种至5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26、单侧肾脏切除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原位癌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5、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1、微创颅脑手术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3、中度昏迷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4、角膜移植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36、单眼失明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37、结核性脊髓炎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8、单耳失聪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9、中度听力受损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6、肝叶切除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17、早期肝硬化	42、早期象皮病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46、中度脑损伤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23、单个肢体缺失	48、双侧睾丸切除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50、单侧肺脏切除

## 表2：中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25种中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中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中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中症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25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4、双侧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5、中度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3、中度肠道并发症	16、中度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4、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17、中度多发性硬化
5、中度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8、中度出血性登革热
6、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9、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7、外伤性全脾切除术(脾破裂)	20、多发肋骨骨折
8、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21、中度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中度类风湿关节炎	22、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10、胆道重建手术	23、中度重症肌无力
11、早期慢性呼吸衰竭	24、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2、中度多系统萎缩	25、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3、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 表3：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	
轻症、中症疾病	对应的同组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轻度(轻症疾病定义1) 原位癌(轻症疾病定义4)	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定义1)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7)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5)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轻症疾病定义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31) 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30) 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3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28)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9) 开颅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6)
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38) 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9)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40)	双耳失聪(重大疾病定义13)



表3 (续)

轻症、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之间的分组对应关系	
轻症、中症疾病	对应的同组重大疾病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5) 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36) 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34)	双目失明(重大疾病定义1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8)	心脏瓣膜手术(重大疾病定义16)
较小面积三度烧伤(轻症疾病定义21)	严重III度烧伤(重大疾病定义20) 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59)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5)	主动脉手术(重大疾病定义25)
中度脑损伤(轻症疾病定义46)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18)
中度昏迷(轻症疾病定义33)	深度昏迷(重大疾病定义12)
中度慢性肾衰竭(轻症疾病定义25)	严重慢性肾衰竭(重大疾病定义6)
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17)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18) 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19)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20)	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大疾病定义10)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轻症疾病定义1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7)
单个肢体缺失(轻症疾病定义23)	多个肢体缺失(重大疾病定义7)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轻症疾病定义24)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38)
结核性脊髓炎(轻症疾病定义37)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重大疾病定义75)
早期象皮病(轻症疾病定义42)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39)
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轻症疾病定义45)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0)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轻症疾病定义1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重大疾病定义32)
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轻症疾病定义11)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104)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轻症疾病定义12)	严重的I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101)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52)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中症疾病定义24)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11)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中症疾病定义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71)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中症疾病定义2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19)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中症疾病定义8)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重大疾病定义85)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中症疾病定义2)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3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中症疾病定义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重大疾病定义47)
中度肠道并发症(中症疾病定义3)	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69)
中度脊髓小脑共济失调(中症疾病定义5)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重大疾病定义63)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中症疾病定义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22)
早期慢性呼吸衰竭(中症疾病定义11)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重大疾病定义26)
中度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中症疾病定义15)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1)
中度脊髓血管病后遗症(中症疾病定义16)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3)
中度多发性硬化(中症疾病定义17)	严重多发性硬化(重大疾病定义29)
中度出血性登革热(中症疾病定义18)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55)
中度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中症疾病定义21)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重大疾病定义62)
中度重症肌无力(中症疾病定义23)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定义31)
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中症疾病定义2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21)

表4: 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110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1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分组表（110种）	
A组（1种）	
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重大疾病定义1）	
B组（38种）	
1、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	20、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44）
2、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重大疾病定义6）	21、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重大疾病定义45）
3、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重大疾病定义7）	22、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51）
4、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病定义8）	23、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55）
5、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重大疾病定义10）	24、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58）
6、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三周岁（含）以上可申请理赔（重大疾病定义13）	25、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59）
7、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重大疾病定义20）	26、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0）
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24）	27、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9、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重大疾病定义27）	28、埃博拉出血热（重大疾病定义68）
10、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重大疾病定义28）	2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69）
1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大疾病定义33）	30、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重大疾病定义73）
12、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4）	31、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78）
13、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5）	32、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80）
14、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38）	33、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1）
15、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39）	34、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2）
16、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40）	35、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4）
17、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1）	3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6）
18、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42）	37、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105）
19、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43）	3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108）

表4 (续)

C组 (36种)	
1、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3)	19、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重大疾病定义64)
2、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重大疾病定义9)	20、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65)
3、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重大疾病定义12)	21、脑型疟疾 (重大疾病定义66)
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三周岁 (含) 以上可申请理赔 (重大疾病定义14)	22、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重大疾病定义75)
5、瘫痪—永久完全 (重大疾病定义15)	23、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重大疾病定义79)
6、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17)	24、神经白塞病 (重大疾病定义83)
7、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8)	2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重大疾病定义85)
8、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19)	26、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91)
9、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重大疾病定义22)	27、严重脊髓空洞症 (重大疾病定义92)
10、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三周岁 (含) 以上可申请理赔 (重大疾病定义23)	28、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93)
11、严重多发性硬化 (重大疾病定义29)	29、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重大疾病定义94)
12、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大疾病定义31)	30、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重大疾病定义96)
13、植物人状态 (去皮质状态) (重大疾病定义37)	31、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重大疾病定义99)
14、开颅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46)	32、严重克-雅氏病 (疯牛病) (重大疾病定义100)
15、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重大疾病定义47)	3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重大疾病定义103)
16、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49)	3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重大疾病定义104)
17、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重大疾病定义62)	35、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06)
18、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重大疾病定义63)	36、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107)

D组 (26种)	
1、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重大疾病定义2)	14、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重大疾病定义57)
2、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5)	15、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重大疾病定义67)
3、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16)	16、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重大疾病定义70)
4、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重大疾病定义21)	17、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重大疾病定义74)
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 (含胸腔镜下) 或开腹 (含腹腔镜下) 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25)	18、心包膜切除术 (重大疾病定义76)
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 (重大疾病定义26)	19、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重大疾病定义77)
7、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重大疾病定义32)	20、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87)
8、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重大疾病定义36)	21、心脏粘液瘤 (重大疾病定义88)
9、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重大疾病定义50)	22、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重大疾病定义89)
10、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重大疾病定义52)	23、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重大疾病定义90)
11、肺淋巴管肌瘤病 (重大疾病定义53)	24、严重大动脉炎 (重大疾病定义95)
12、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重大疾病定义54)	25、Brugada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97)
13、艾森曼格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56)	26、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重大疾病定义102)

E组 (9种)	
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1)	6、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98)
2、严重脊髓灰质炎 (重大疾病定义30)	7、严重的1型糖尿病 (重大疾病定义101)
3、严重心肌炎 (重大疾病定义48)	8、严重哮喘 (重大疾病定义109)
4、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大疾病定义71)	9、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重大疾病定义110)
5、严重川崎病 (重大疾病定义72)	